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文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如君

訴訟代理人　洪坤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柒仟參佰壹拾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伍佰伍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80/1,000，及其上同段104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70元，面積為129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本院竹司調卷第59頁），故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80/1,000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71,010元（計算式：113,470*129*80/1,000=1,171,0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系爭房屋於

起訴時之房屋評定現值為636,300元，有新竹市稅務局113年9月5日新市稅房字第1136618331號函及所附房屋現值核定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7,310元（計算式：1,171,010+636,300=1,807,31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,360元，尚餘9,559元（計算式：18,919-9,360=9,559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郁筑